

证券代码：300461

证券简称：田中精机

公告编号：2023-027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志萍女士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3年4月28日